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武汉版 | 第766期 | 2024年10月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一分钟内连遭两次夺命车祸而平安无事

【明慧网】我一九九六年随母亲一起修炼大法的。年少的我在大法指导下，成为了大院里最仁义的孩子，没有之一。大学里同学们以有我这个班长为荣。

硕士毕业后我在工作单位也是声名鹊起。有位人事部门的人员考察拟提拔我后，感慨道他做了这么多年人事工作，考察了那么多后备

干部，头回遇到象我这样没有一点反对意见，上下交口称赞的人。我妈妈都忍不住说：这孩子太省心了。

是法轮大法师父传的大法教导我做好人，干好工作，浊世不染。如今我事业小成，家庭幸福。我感恩师尊，感恩大法。更让我难以忘怀，感激不尽的，是师尊为我承受罪业，让我在一分钟内连遭两次夺命车祸而平安无事。

那是一九九八年冬天，当时我十四岁，在读初二。是一个周六晚上九点下晚自习后，我这个当班长的和另两名住一个大院的同学给一个因流感下午没上学的同学送书包。在返回的路上，我们三人推着自行车，先后由南向北横穿东西向的两车道。我在后边，被一辆由西向东疾驶的出租车连人带车子撞得腾空而起，摔向对面车道。人还没落地，我又被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小货车撞上了。出租车前边，挡风玻璃全撞碎了；小货车左侧从车头到车尾，被自行车刮掉一大溜漆。我的自行车被摔出去二十多米。我被摔跪在小货车前，手套甩没了，一只靴子撞掉了，靴腰上缠两周的



鞋带都绷断了。护着脑门、耳朵的毛织脖套被碎玻璃划了好几个口子，头发里满是玻璃碴，头皮、脸却一点伤没有，只有三、四个手指肚被扎了几个小口子，出了一点血，伤口子里也没有玻璃碴，不需要处理。左膝关节内侧软组织有轻微挫伤，有一点儿疼。

周日我休息一天，周一因感到有点后怕而打车上的学，周二我自己骑车上学了。

一分钟内被汽车连撞两次，闻所未闻！这就是来取命的，是师尊保护了我，是师尊替我承受了大罪业。在被撞的瞬间我明显感到自己是被拎起来的，而不是被撞飞的。

我和我爸爸、妈妈都非常感谢师尊的救命之恩！未修炼的父亲也让我赶快给师尊磕头谢恩！因没有师尊的救护，我就没命了，我父母会陷入无边的痛苦。后来听说这个事的人无不称奇。

还有神奇的事。两个同学帮我找回自行车、靴子，并记下两辆车的牌号。司机问我：公了？私了？我说：你们不让我赔车就走吧！同学惊讶不已，问我是不是被撞傻了？当然不是，因为师父在《转

法轮》里讲的业力轮报的法理及两位学员被车撞后的善举的例子，我都记着呢！

我的自行车前轮上的挡泥瓦被撞掉了，扣在前轮上；车子推不了了，这儿离家三里多路呢。可当我让司机走后，我的自行车就能推动了！

第二天，妈妈去修我的自行车，前后轮都

不转，是扛到附近修车点的。最后自行车无大碍，花四元钱就修好了。妈妈问我：车子是怎么弄回来的？我讲了经过。妈妈和我一样为大法法力无边而震撼。

妈妈的心性好，车牌号连看都没看就扔垃圾袋了。她信师信法，也不想找别人的麻烦。念在法上，师尊无所不能，真是神迹连连。

我写出这个神奇往事，感恩师尊，证实大法。愿世人能从中明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远离假恶暴的邪党，选择光明美好的未来。◇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 走近法轮大法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教导人们以“真、善、忍”为标准，修心向善，祛病健身，同时包含五套动作舒缓优美的功法。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上亿人身心受益。法轮功学员遍布社会各个阶层，炼法轮功的有专家学者，有科学家，有亿万富翁，有高官，还有总统呢！◇

# 曾被非法关押十年 武汉六旬教师蔡如芬再遭迫害

【明慧网】湖北武汉市新洲区60岁的法轮功学员蔡如芬，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多年的迫害中，曾两次被绑架到洗脑班，多次被非法劳教和判刑，累计遭受迫害十年，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她再次被绑架、非法抄家。

蔡如芬，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地理系，在新洲第一高级中学任教。她为了治病接触了法轮功，修炼法轮功后，使她痛苦的疾病不治而愈。随着深入的了解，她发现法轮功不是一般的气功，而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做更好的人，直到达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正觉。蔡如芬勤勤恳恳教书育人，是学生和家长爱戴的好老师。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中，蔡如芬因坚持信仰法轮大法，两次被关洗脑班，三次被非法劳教共四年，两次被非法判刑共六年；二零零六年被非法开除公职，后被非法清零工龄无法办理退休，现没有任何生活来源，生活无着落。

## 再次遭绑架迫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蔡如芬因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群众偷拍在举报平台举报后，被新洲公安局分局国保大队两名便衣警察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在上班的路上绑架，被戴上手铐。后来了解到其中一警察叫袁军平，另一警察一直不告诉蔡如芬他的名字，即使在询问笔录中也不写上他的名字。

蔡如芬被绑架到邾城派出所，警察拿走蔡如芬的包，里面有手机和现金，强行从蔡如芬身上搜钥匙，抢钥匙时把蔡如芬和袁军平的手都弄出了血。后加了一名国保警察，共三人强制把蔡如芬送到邾城派出所办案中心（在新洲刘集看守所内，看守所内部有体检中心。）体检。警察在这次执法过程中无任何法律手续，未带执法记录仪，未出示传唤证，此行为构成了滥用职权罪和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罪，非



法拘禁罪。

蔡如芬拒绝上车并不断大声喊：“法轮大法好！”袁军平狠狠地用拳头打蔡如芬的嘴巴，打了三拳，然后三个人强行把她拉进车中，送到了邾城派出所办案中心。蔡如芬拒绝下车并喊：“法轮大法好，信仰无罪”，袁军平挥起拳头准备再次打她，但是没打。袁军平打蔡如芬的行为构成了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在强制体检的过程中，几个男警察一起强制蔡如芬录掌纹和指纹，在蔡如芬的不配合下几次都没录成功。没录成功后就把手铐往别处拉，蔡如芬不配合，袁军平说：“摘器官，摘器官。”在几个男警察的强制下蔡如芬被抽了血。在做CT（胸透）的时候，几个男警察把蔡如芬暴力按到机器上，并用脚抵在蔡如芬的屁股上不让她动。此暴力行为构成了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罪。

在做尿检的时候，蔡如芬不配合，一个女医生来劝蔡如芬做，蔡如芬告诉她自己没犯罪，是警察在犯罪，并告诉她真相，劝她不要参与迫害。女医生就没再强迫了。但是一名男警察说，让三个男警察来插导尿管，并让警察去拿导尿管。在得知抽血也能查是否怀孕后，才放弃了插导尿管。警察的行为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在做心电图的过程中，女医生把蔡如芬的上衣全部拉到颈部，三名男警察全程没回避，一直盯着看，等蔡如芬发现的时候责备他们不该看，他们才回避。后来袁军平还在蔡如芬面前说：“被三个男人看”。袁军平等人的行为构成了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罪。

体检完了之后，蔡如芬被强行

坐到老虎凳上，手脚都被铐上。主审警察（一直不告诉蔡如芬他的姓名和警号）在没有问任何问题的情况下自己伪造了笔录，没有告知姓名，没有给蔡如芬出示《权力义务告知书》。主审警察还把蔡如芬在绑架过程中说的话加到了笔录上，蔡如芬拒绝了签字。警察的行为构成了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

做了笔录后，蔡如芬依旧被铐在老虎凳上，而主审警察、袁军平及其他国保警察（新洲新建社区的工作人员可能也参与其中），拿从蔡如芬身上抢的钥匙到蔡如芬家中及工作单位抄家。在没有给蔡如芬出示搜查证，没有本人及家属的在场下，自己开门，私自抄家。抄完办公室后回到办案中心，主审警察很不满地说：你老板还很维护你的，搞毛了我搞几辆车去把厂包了它。抄完家之后，没有给蔡如芬出示《物品扣押清单》等任何法律文书。警察的行为构成了非法入侵公民住宅罪，抢劫罪，滥用职权罪。

从绑架、强制体检、做笔录、抄家，抄办公室整个过程，国保大队三个警察都是着便衣，没有带警察证，没带执法记录仪。整个办案过程中，国保警察办案程序严重违法，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蔡如芬被非法拘禁在派出所三十六个小时左右后，被送到武汉第一看守所，因体检不合格而遭拒收，蔡如芬被戴上脚镣手铐非法拘禁在邾城派出所。派出所警察涉嫌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罪。

警察多次打电话骚扰蔡如芬的家属，让蔡如芬去办取保候审手续，家属不配合。警察还欺骗蔡如芬的家属，说蔡如芬在医院抢救，让家属带钱过去，家属没有配合。有人还碰到国保警察用之前抢的钥匙再次进入到了蔡如芬的家中。虽然不清楚他们具体做了什么，拿了什么，但是警察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非法入侵公民住宅罪。◇